市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

工作流程

2021年1月

附件一 市南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评审和认定..........

附件二 市南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和认定..........

附件一

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评审认定工作流程

相关单位或个人向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文化馆）提出申请

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文化馆）受理申请材料

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文化馆）对材料进行初审，报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法组织专家评审，评出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名单

向社会公示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名单

根据公示反馈情况，组织专家复审

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拟任名单提报局党组会议审核通过

向区政府提报拟认定的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

区政府公布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

办理工作规范

一、相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

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及相关通知要求向所在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文化馆）提交申请材料。

二、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

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文化馆）受理本区域内的申请材料，组织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修改意见，筛选出符合条件项目名单报送至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评审

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发现问题，限期修改，重新报送。对通过复审的项目，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经过专家小组初评、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提出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名单。

四、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公示

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将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低于20工作日。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异议的，应当书面提出，视情组织专家复审。

五、提交局长办公会审核通过

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单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六、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公布

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布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附件二

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认定工作流程

相关单位或个人向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文化馆）提出申请

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文化馆）受理申请材料

区文化和旅游局主管部门（文化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法组织专家评审，评出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

向社会公示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

根据公示反馈情况，组织专家复审

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报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正式公布

办理工作规范

一、相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

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及相关通知要求向所在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主管部分（文化馆）受理本区域内的申请材料，组织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修改意见，评审筛选出符合条件或按照所分配申报名额择优报送至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

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发现问题，限期修改，重新报送。对通过复审的传承人申报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经过专家小组初评、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提出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

四、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公示

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将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低于20工作日。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异议的，应当书面提出，视情组织专家复审。

五、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公布

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报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正式公布。